

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兴自然资罚字[2023]2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江苏洛特威封头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在姜何村奥力路北侧，富强路东侧

法人代表：朱国栋

家庭住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

身份证号码：330321197201113017

联系电话：13336992345

邮政编码：225700

我局于2023年2月6日对江苏洛特威封头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戴南镇姜何村集体土地建设厂房一案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江苏洛特威封头有限公司于2020年三月，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戴南镇姜何村集体土地建设厂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经核对戴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，该地块符合规划为建设用地5796.8平方米，江苏洛特威封头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已成事实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江苏洛特威封头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朱国栋谈话笔录；
2. 江苏洛特威封头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朱国栋身份证复印件；
3. 兴化市城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通知书；
4. 二份不动产证书；

5. 出让红线图;
6. 勘测定界报告书;
7. 营业执照复印件;

本局认为:2020年,江苏洛特威封头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,擅自占用戴南镇姜何村集体土地建设厂房的行为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,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,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,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,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罚款;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,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泰州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局研究决定对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5796.8平方米集体土地给戴南镇姜何村民委员会。

2、没收非法占用的戴南镇姜何村5796.8平方米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。

3、对非法占用符合规划的建设用地5796.8平方米处以

每平方米2元的罚款，计11593.6元。罚款总合计11593.6元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本处罚决定，并将上述罚款款项缴至兴化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（帐号：3212817501201000000546，开户行：兴化农商行英武支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兴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2月6日

